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健康长远发展。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自公司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实施，回购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有利于推进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股份回购方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龚寿鹏

黄启忠

胡刘芬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六日